

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情障學生之認識與行為處遇」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50099772 號函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提供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適切的輔導策略及實務經驗，藉以提昇教師情緒行為問題方面的處理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麻豆國小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學前教師、教保員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

（二）本市各國小 25 班以上學校，請至少遴派普通教師一人參加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09：00-09：10	報到	麻豆國小團隊	
09：10-09：2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09：20-10：50	認識情障學生	嘉大特教系 江秋樺教授	
10：50-11：00	休息一下	麻豆國小團隊	
11：00-12：30	情障生家長的親職教育	嘉大特教系 江秋樺教授	
13：20-13：30	報到	麻豆國小團隊	
13：30-13：4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3：40-15：10	情障生上課調整與教學策略	嘉大特教系 江秋樺教授	
15：10-15：30	休息一下	麻豆國小團隊	
15：30-16：00	綜合座談	嘉大特教系 江秋樺教授	

九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普通教師或輔導人員增進特殊教育相關輔導知能，以提升輔導特教學生之實際效益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每場各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所屬單位請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